锡财农〔2024〕1306号

**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**

**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**

**资金预算的通知**

各地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 政厅关于提前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 通知》(内财农〔2024〕1824号),现提前下达你地2025年自治 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(以下简称衔接资金), 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农林水”科目，支出 列“21305”相应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 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请按照《内蒙古自

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内财农规〔2022〕 4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 下达等工作。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 安排给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资金，按照自治区 财政厅等十部门转发的《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 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》(内财农 〔2024〕292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 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及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、自治区财政厅 等六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内财农〔2022〕379号)等要求，督促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入库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 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 制，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。

三 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自 治区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地财政 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 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 源既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 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

录预算指标。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 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表

锡林郭勒盟财政局

2024年12月31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**主动公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盟农牧局、发改委、民委。 |  |
|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|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|

**附件**

**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区** | 合计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|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任 务 |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|
|  | 其中：发展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 |
| **合计** | 25421 | 24629 | 750 | 205 | 587 |
| 锡林浩特市 | 1664 | 1640 | 30 |  | 24 |
| 阿巴嘎旗 | 1586 | 1506 | 60 |  | 80 |
| 苏尼特左旗 | 2553 | 2461 | 30 |  | 92 |
| 苏尼特右旗 | 2179 | 2083 | 60 |  | 96 |
| 东乌珠穆沁旗 | 1557 | 1458 | 60 |  | 99 |
| 西乌珠穆沁旗 | 112 | 90 | 90 |  | 22 |
| 太仆寺旗 | 4151 | 4121 | 150 |  | 30 |
| 镶黄旗 | 3147 | 2922 | 60 | 205 | 20 |
| 正镶白旗 | 3462 | 3397 | 60 |  | 65 |
| 正蓝旗 | 1105 | 1073 | 90 |  | 32 |
| 多伦县 | 3905 | 3878 | 60 |  | 27 |